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補字第46號

聲 請 人 孫林雪珠

相 對 人 萬冠國際有限公司

代 理 人 鄭喻薰

一、上列當事人間就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聲請人聲請調解未繳納聲請費。按聲請勞動調解，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聲請書狀，或依本法第18條規定以言詞為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次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下同）未滿新臺幣十萬元者，免徵聲請費；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徵收一千元；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五百萬元者，徵收二千元；五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徵收三千元；一千萬元以上者，徵收五千元。復按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因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超過5年者，以5年計算；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77條之20第1項、勞動事件法第11條、第12條第1項、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薪資給付部分，雖為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00度台抗字第10號裁定意旨參照）。年逾65歲之勞工訴請確認僱傭關係存在，法院應依職權調查受僱人之勞動環境、職業種類及

01 工作內容對於求職者或受僱人所具智力與體能上之要求、工
02 時之約定，及雇主基於上開情狀所僱用之期限等因素推定僱
03 傭關係存續期間（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4號裁定意旨參
04 照）。

05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調解聲明為：(一)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
06 在。(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於復職日止按月給付薪資。經核
07 聲請人上開聲明雖為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
08 訟目的一致，且均係以第一項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
09 前提，是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本件聲
10 請人為45年生，於相對人民國113年1月31日終止勞動契約
11 止，已逾法定退休年齡65歲，聲請人稱其在被告處負責清潔
12 工作，衡情該工作內容對於其智力及體能負荷尚不至於過
13 重，且依聲請人自陳尚得再做3、4年，及其每月薪資約27,6
14 00元等語，有本院電話紀錄可稽，故推定以4年期間為原告
15 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續之期間，並依原告主張之每月工資2
16 7,600元核定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計為1,324,800元【計算
17 式：27,600元×48個月＝1,324,800元】，顯高於聲明第2項
18 之訴訟標的金額，則依首揭說明，應以較高之聲明第1項核
19 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從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
20 324,80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應徵調解
21 費2,000元。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
22 8條第1項第2款、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
23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日5內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2,0
24 00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

26 勞動法庭 法官 呂佩珊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如有不服，應於收受
29 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
30 新臺幣1,000元；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

